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權益之條款文件： 再次延續函件

本公告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而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有关此建议收购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0年12月9日延续函件之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收购尽职调查最后日期及独有权利之期限延续至2011年3月31日。董事会宣布继签定2010年11月11日之条款文件及2010年12月9日之延续函件后，本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与卖方签定再次延续函件，而据此再次延续函件双方皆同意延续

- (i) 尽职调查完成日期至2011年2月28日；及
- (ii) 与卖方协商建议收购之条款及条件细节独有权利之期限至2011年2月28日。

除以上所述外，条款文件之重要条款并无其他修订。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建议收购之正式明确协议，且建议收购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决定时，务请审慎行事。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告，以知会股东有关建议收购之任何进展。

本公告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10条而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有关此建议收购之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尽职调查完成日期及独有权利之期限(“首次延续函件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词汇与「公告」之涵义相同。

如首次延续函件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卖方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于2010年12月9日签定延续函件(“首次延续函件”)而将尽职调查及独有权利之期限延续至2011年1月28日。董事会宣布,双方在公平磋商后,由于双方在进行尽职调查期间,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卖方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文件,认为须延长时间,本公司与卖方于2010年1月28日签定再次延续函件(“再次延续函件”),而据此再次延续函件,条款文件订约双方皆同意延续 (i) 尽职调查完成日期至2011年2月28日;(ii) 与卖方协商建议收购之条款及条件细节独有权利之期限(“独有权利之期限”)延续至2011年2月28日。除以上所提述外,条款文件之重要条款并无其他修订。

待本公司完成有关尽职调查后,本公司与卖方均处于可订立有关建议收购之正式买卖协议之位置。若双方决定可进行订立有关协议,本公司将尽快刊发载有先决条件及预期正式买卖协议最后截止日期详情之公告。

本董事会认为签定再次延续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建议收购之正式明确协议,且建议收购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决定时,务请审慎行事。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告,以知会股东有关建议收购之任何进展。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 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 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